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股東，茲委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及透過虛擬網上會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列示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a) 尉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b) 韋俊賢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 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d) 丁玉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6.	按通告第6項所載，向董事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批准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委任 閣下選擇的代表人，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 閣下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成為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名稱之排名先後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在表格上蓋章。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